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9頂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所定義及所述，根據澳娛代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澳娛代理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船票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澳娛佣金、澳娛船票購買及折扣)，連同下文(b)、(c)及(d)段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船票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延續；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信德中旅」)應付予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之澳娛佣金金額，分別不超過20,600,000港元、21,200,000港元及21,80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澳娛船票購買之金額，分別不超過290,700,000港元、299,400,000港元及308,400,000港元；及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授予澳娛之折扣金額，分別不超過14,5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15,400,000港元。」

2. 「動議：

- (a) 批准如通函所定義及所述，根據燃料安排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燃料安排協議延續協議修訂)進行燃料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燃料安排費用)，連同下文(b)段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並授權董事(通函所界定之放棄表決權之董事除外)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採取一切步驟實施，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需要或恰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以及就燃料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認為適當之更改、修改、修訂、豁免、變更及延續；及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信德中旅應付予澳娛之燃料安排費用金額分別不超過433,400,000港元、480,600,000港元及542,0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9頂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惟僅持有一股股份之股東無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真確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回。

- (ii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優先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及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而定。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註冊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v)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6(a)條行使其權力，要求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倘本通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衝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蓮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